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程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1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程皓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許至下午2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飲酒，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且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；嗣於同日下午3時2分許，張程皓駕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往中山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56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遵守交通號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因酒後注意力減弱，而未及時煞車，追撞同向正在停等紅燈之裴玉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裴玉秋倒地並受有左側踝部挫傷、頭皮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訴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部分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09號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

01 可參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廖俐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